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蕭麗梅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10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本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育慈